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征集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1. 总则	- 10 -
2. 征集文件	- 11 -
3. 响应文件	- 12 -
4. 开标、唱标	- 13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	- 14 -
6. 评标	- 15 -
7. 合同授予	- 15 -
8. 纪律和监督	- 16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 1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9 -
1、评审原则	- 22 -
2、评审标准	- 22 -
3、评标程序	- 22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代理合同格式	- 24 -
框架协议文件(格式)	- 25 -
代理合同格式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9 -
四、开标一览表.....	- 40 -
五、投标承诺函	- 41 -
六、总体服务方案	- 43 -
七、企业基本情况	- 44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47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4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向社会公开征集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服务机构，现邀请有意向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预算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购代理机构征集项目，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工作。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7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5 家；

(2) 采购范围：采购项目方案编制、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织评审、档案整理；

(3) 服务周期：1 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6、框架协议的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企业法人；

2、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4、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3年 4月 12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8 时 0 分；
- 2、地点：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 3、方式：远程获取,通过邮箱发送。

获取征集文件时，经办人员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644211060@qq.com:

- ①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30 分
- 2、地点：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于 2023 年 5 月4 日9 时 30 分准时开启。
- 2、开标地点：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六、征集公告的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www.scqbjt.com.cn\)](http://www.scqbjt.com.cn)）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入围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名称：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827-5520767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827-5520767
1.1.4	项目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1.1.5	采购内容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
1.3.2	服务周期	1 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1.3.4	框架协议的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p>1、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p> <p>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4.11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12	开标地点	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征集人邀请相关评审专家。</p>
6.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征集人推荐 7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6.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7.1	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发布的媒介和期限	发布媒介：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www.scqbjt.com.cn) 公示期限：3日
7.3.1	定标方式	征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结合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依法确定排名前5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3.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	征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

	商的方式	选定，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入围供应商违约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赔偿征集人相应损失，否则，征集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制单价	<p>项目预算金额：∟</p> <p>最高限制单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p> <p>注：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第一阶段报价高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9.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征集人根据入围情况及确定的第二阶段供应商，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
9.3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p>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征集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p> <p>(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p>

		<p>原则上在框架协议期内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但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特殊情形下可以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p> <p>补充征集规则：</p> <p>(1)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入围的候选供应商中选择补充入围供应商；</p> <p>(2) 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p> <p>(3)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p> <p>(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p>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9.5	重新采购	<p>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7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7 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评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p>
9.6	征集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本征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服务质量和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招标采购代理资格；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书面向征集人提出问题，征集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一）征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四）评审办法

（五）框架协议文本及代理合同格式

（六）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征集人书面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征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获取投标网站中发布的信息。澄清公告一经发布，无论供应商是否实际看到，征集人将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澄清内容。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同时，征集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2 征集人一旦对征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征集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供应商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征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总体服务方案

六、企业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2020年1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质询，按征集文件要求依法作出的答复、澄清等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固定取费比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取费比率在第二阶段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任何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并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人设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作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开标、唱标

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征集人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 供应商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为准。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查依据
资格评审标准（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企业法人	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供应商提供的备案截图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供应商提供征集公告截止时间后，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7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回避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6.3.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其入围与否，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入围候选供应商。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征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7.3.1 征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结合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依法确定排名前5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3.2 征集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4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入围供应商违约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赔偿征集人相应损失，否则，征集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7 签订框架协议

7.7.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各个环节的质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采购代理机构征集项目，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7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5 家；

(2) 采购范围：采购项目方案编制、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织评审、档案整理；

(3) 服务周期：1 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5) 框架协议的期限：1 年。

二、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三、技术保障：入围供应商须有健全的机构和组织体系，在服务质量控制、代理工作效率、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工作人员廉洁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

四、服务人员组成：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从业信用记录。

六、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巴中经济开发区。

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实际代理服务项目结合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报价费率计算。

八、协议价格：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报价费率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1.2	供应商资格评审	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供应商报价(20 分)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最低(优惠最多)的有效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p>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 分)	组织机构 (18 分)	<p>(1) 有代理组织机构图得 2 分。</p> <p>(2) 有明确的各级代理人员 (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职责,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5 分,此项扣完为止。</p> <p>(3) 拟派人员中具有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经济管理专业之一的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p> <p>(4) 拟派人员中通过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培训合格,每有1名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培训合格证明或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70分以上成绩单、社保证明)</p>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 分)	(1) 根据控制措施有效、可行程度,得 0-4 分; (2) 根据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可行程度,得 0-6 分。
	代理工作效率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服务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的有效、可行程度得 0-8 分。

	保密工作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保密工作措施的有效、可行程度得 0-8 分；
	档案管理措施(8 分)	根据档案管理措施的有效、可行程度得 0-8 分；
	工作人员廉洁管理措施 (8分)	根据工作人员廉洁管理措施有效、可行程度得0-8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5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招标采购代理项目 (提供中标 (成交) 公告截图), 每个得 5 分, 最多得 15分。
	企业荣誉 (5 分)	<p>招标代理登记证诚信分或财政监督评价在75分 (不含) 以下的不得分, 75-80分 (不含, 下同) 得1分, 80-85分得2分, 85-90分得3分, 90-95分得4分, 95分以上的得5分。</p> <p>注: 提供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公告截止日后) 或财政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注: 本评标办法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均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评审原则

1.1 本次入围供应商征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入围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审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对征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征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及顺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评审委员会在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7名入围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确定。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及代理合同格式

框架协议文件（格式）

一、征集人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征集人（甲方）

征集人名称：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置信路18号2栋2单元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827-5520767

2、入围供应商（乙方）

入围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2、项目编号：___/_____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2、最高限制单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组织评审、档案整理等后期相关服务；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3、协议价格：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巴中经济开发区；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征集人根据入围情况，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或协助支付代理费；

八、采购合同文本：双方根据征集文件中的代理合同格式协商签订代理合同；

九、框架协议期限：1 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征集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原则上在框架协议期内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但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特殊情形下可以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补充征集规则：

(1)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入围的供应商中选择补充供应商；

(2) 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3)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4)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二、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代理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后期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6) 有义务按照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或协助支付代理费服务费。

2、入围供应商的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代理工作；

(2) 在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要求甲方协调、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用的权利；

(4)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征集人名称： _____（盖章） 入围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合同格式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乙方（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类别（在方框内打“√”确定选项，下同）：

货物 工程 服务

3. 采购内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预算金额：¥_____（大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代理事项。

第三条 代理服务范围及服务费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或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评审、档案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履约验收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项目实际贯彻有关部门政策文件精神；
2. 严守保密责任，双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落实有关采购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漏项目非公开信息；
3. 严守廉洁纪律，不互相宴请、赠送礼品或参与其他方式的商业贿赂；
4. 互相配合，及时向对方通报涉及项目的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向对方提供必要协助；
5.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收取、退还投标或响应保证金；
6. 督促本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落实回避制度。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履行采购人职责，承担采购项目主体责任；
2.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的详细资料（应包括项目目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3. 组织审查采购方案；
4. 审定采购文件，在乙方送交后____日内完成审定并加盖公章；
5. 确定评审委员会组建方式和专家抽取范围；
7. 委派开标、评审现场监督代表，根据评审委员会组建要求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8. 负责涉及资质要求、技术要求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9. 在收到乙方送交的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0. 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或确认验收结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基本资料后____日内完成采购方案编制；
3.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备案表后____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
4. 负责涉及采购程序、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5.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6. 自收到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确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
7. 按采购文件规定组织答疑会或考察现场会；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 采购档案保管

甲方负责保存采购档案，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____日内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乙方负责保存采购档案，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后____日内，将《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证明资料、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移交甲方。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采购代理费（包括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审）由：

甲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 采购评审结束后，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成交失败，专家评审产生的费用由_____。

第七条 约定事项变更、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由于采购任务取消，导致乙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或导致甲方需变更约定事项或终止委托时，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能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照价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对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按补充合同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 (征集人)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愿意：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同意并接受本次框架协议中有关入围供应商的所有约束条款，并愿意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第二阶段工程监理等全部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为1年，服务周期：1年，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2、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入围，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框架协议的期限	1 年		
服务周期	1 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优惠承诺	(可另行附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
投标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 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注：

1.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2. 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报价（单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报价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企业法人；

2、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

3、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4、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服务方案

(自 拟)

七、企业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以下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 3、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截图；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3)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1、相关证明资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2、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